

迂直之計新解及其與間接路線之比較

Sun Tzu's *Yu zhi* Strategy's New Interpretation and How It Differs from Liddell Hart's Indirectness

祝仲康 (Zhong-Kang Zhu)

資深媒體人

提 要

傳統上，許多軍事研究者將《孫子兵法》軍爭篇中的「迂直之計」解釋為「將彎路視為直路的策略」，或是「示以迂遠」的欺敵之術，部分人士並且將其與英國軍事思想家李德哈特所主張的間接路線相類比。但是衡諸上下文，本研究以為「迂直之計」應該是指「破壞或削弱敵軍優勢的策略」。至於李德哈特所主張的間接路線，由於其重點是要讓敵軍措手不及，故應可與《孫子兵法》始計篇中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及兵勢篇中的「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等觀念遙相呼應。

關鍵詞：迂、直、後發先至、間接路線、孫子兵法

Abstract

Traditionally, military scientists perceive “the strategy of *yu zhi*” in Sun Tzu's *the Art of War* as “to treat a curve road as a straight one” or “to replace a straight way by an indirect one”. As such, this strategy is also understood by some as a double to “indirectness” proposed by the English military thinker B. H. Liddell Hart. However, by a close re-examina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strategy of *yu zhi*” should be a tactic to sabotage or weaken enemy's advantage. As to “indirectness” recommended by Liddell Hart, since its success depends upon the unreadiness of the enemy, such tactics could be echoed as Sun Tzus as “to attack when enemy is unprepared; sally out as they do not expect you” and “to use the normal force to engage, while use the extraordinary to win”.

Keywords: Devious, Direct, Setting Out Late But Arriving First, Indirectness, SunTzu's *the Art of War*

壹、前言

《孫子兵法》軍爭篇提到：「軍爭之難者，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¹傳統上，歷朝歷代的研究者大抵將前述文字解釋為「示敵以遠」的欺敵戰術，或者是將其視為遂行軍事任務的間接之道。當代研究者則更進一步，將該段文字類比為英國軍事家Liddell Hart所主張的間接路線。

但是本研究認為，「迂直之計」是要阻撓敵軍行動，製造敵軍困擾，削弱敵軍優勢，而非我方主動棄直就迂，增加己方負擔。而當「迂直之計」與「間接路線」脫勾後，「間接路線」與《孫子兵法》之間的聯繫，便須重行尋覓。本研究認為，《孫子兵法》始計篇中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及兵勢篇中的「以奇勝」，可以順利膺此重任。

本文首先將介紹歷來各家對於「迂直之計」該段的精要解釋，然後另行提出完全別於傳統解釋的新解。此外，則是介紹Liddell Hart間接路線的內容，並且論述該主張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及「以奇勝」的內部聯繫為何。

貳、「迂直之計」的傳統解釋

本節將回顧歷代研究者對於「迂直之

計」該段的重點解釋，次則分析傳統解釋有何可議之處。回顧對象除了自漢至明的方家，亦包括民國人士與對岸人士。

一、明以前的解釋

東漢曹操是已知最早為《孫子兵法》作註者，²其見解亦多為後人所引用。本段便始於曹氏，止於明朝之劉寅。³

(一)曹操

曹操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示以遠，速其道里，先敵至也」；而「迂其途」則是「示之遠也」。⁴

(二)李筌

李筌認為，「迂其途」的解釋是「迂其途，示不速進，後人發，先人至也。用兵若此，以患為利者」。換言之，他認為，「迂其途」等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

(三)杜佑

杜佑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敵途本迂，患在道遠。則先處形勢之地，故曰以患為利」；而「迂其途」則是「迴從遠道」。

(四)杜牧

杜牧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以迂遠為近，以患為利」，以求「誑給敵人，使其慢易」，以利我之爭奪；而「迂其途」則是「示敵人以迂遠」。

(五)陳皞

1 周·孫武撰，三國·曹操注，〈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收錄於蕭天石，《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47年），頁384。

2 吳九龍，《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市：軍事科學，1991年），頁9。

3 《孫子兵法》版本有兩大系統：一為武經系統，以宋刊本《武經七書》為主，其注釋者以明·劉寅所注之《武經七書直解》最為流行；一為十家注系統，以《宋本十家注》為主，亦稱《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其注釋者則以清·孫星衍校刊本最為流行；參閱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市：黎明，1991年），頁19。所謂十家，係指三國曹操；唐之李筌，杜佑，杜牧，陳皞，賈林；宋之梅堯臣，王皙，何氏與張預。請參閱：孫武撰，曹操注，〈孫子十一家註提要〉，《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頁2。

4 曹操至張預的解釋；參閱孫星衍，吳人驥，《孫子十家註》（臺北市：臺灣商務，1969年），頁130-132。

陳皞並未對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提出進一步的解釋，他甚至對於「迂其途」毫無著墨。

(六)賈林

賈林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全軍而行，爭於便利之地而先據之」。而他對於「迂其途」的看法，不只異於他人的見解，更與本研究的觀點相近，因此值得特別注意。賈林認為，「迂其途」是指「敵途本近，我能迂之者，或以羸兵，或以小利，於他道誘之，使不得以軍爭赴也」。關於此議，後文將論及。

(七)梅堯臣

梅堯臣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變迂為近，轉患為利」，而「迂其途」則是「遠其途」。他認為，「遠其途，誘以利」的性質是「款之也」，也就是施以敵方若干小惠，屬於「變迂轉害之謀」。

(八)王皙

王皙同意曹操將「以迂為直」解為「示以遠」，他更進一步認為，「示以遠者，使其不虞而行，或奇兵從間道出也」。但是他對於「迂其途」則保持緘默，並未提出闡述。

(九)何氏

何氏對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的看法頗深入。他說，「所征之國，路由山險，迂曲而遠。將欲爭利，則當分兵出奇，隨逐鄉導，由直路乘其不備急擊之。雖有陷險之患，得利亦速也」。換言之，因為路遠，所以要抄近路，出奇兵；如此雖有隱患，卻有速利。他對「迂其途」的看法也不

出上述觀點。他認為，「迂途者，當行之途也，以分兵出奇。則當行之途，示以迂變…則出奇之兵，雖後發，亦先至也」。

(十)張預

張預對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的解釋直截了當，他認為，該段就是指「變迂曲為近直，轉患害為便利」。至於「迂其途」，他則認為是「引兵遠去」，目的則是「使彼不意我進…故我得以後發而先至」。

(十一)劉寅

劉寅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就是「變迂遠為直，轉患害為利」，而「迂其途」則是「迂遠其途而去，佯為不知」，如此則可使敵人「…不意我進，則我得以後人而發，先人而至」。⁵

二、民國人士的解釋

(一)蔣百里

蔣百里對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的看法，與何氏如出一轍，亦是「所征之國，路由山險，迂曲而遠。將欲爭利，則當分兵出奇，隨逐鄉導，由直路乘其不備急擊之。雖有陷險之患，得利亦速也」。他對「迂其途」的看法則是「迂遠其途…使我出奇之兵」。⁶

(二)李浴日

李浴日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就是「以迂迴曲折的遠路，當作直線的近道，並變禍患為利益」。至於「迂其途」，則是「我欲迂迴其進軍之途」。而根據其書中附錄之英文翻譯，可知李浴日所謂「迂其途」，是指我方迂迴而進。⁷

5 三軍大學，《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市：三軍大學，1972年），頁43。

6 蔣百里，《孫子淺說（三版）》（臺南市：泰華堂，1971年），頁47。

7 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四版）》（臺北市：黎明，1990年），頁138，140。

(三)鈕先鍾

鈕先鍾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是一個概括的指導原則，「迂其途而誘之以利」是實際行動，其結果則是「後人發，先人至」。而「迂直之計」，就是Liddell Hart所主張的間接路線，亦即寧願採取最危險的間接路線，也不願意走熟悉的直接路線。⁸

(四)魏汝霖

魏汝霖認為，「以迂為直」指的是採取間接路線，「以患為利」則是指從失敗的方面去研究，從缺點方面去檢討；而「迂其途」就是行迂遠之途，其目的則是出其（敵）不意。⁹

(五)柳元麟

柳元麟認為，「迂直之計」強調的是間接戰略，亦即軍隊宜以迂迴作戰攻取目標。而間接戰略即指Liddell Hart於1930年代所倡導的觀念，其心理因素重於物質因素。若就戰略方面而言，最遠和最彎曲的路線，常常才是真正的捷徑。柳氏更認為「以迂為直」指的就是「以迂迴為直徑」的間接路線。¹⁰

三、對岸人士的解釋

(一)吳九龍

吳九龍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把迂迴的彎路變為直路，把不利變成有利。而「迂其途」則是迂迴繞道的伴動，其目的則是欲藉此擺脫敵人。準此，他所謂的迂迴繞道，當指我方繞道而行。矛盾的是，他認為賈林「敵途本近，我能迂之

者…」的注釋甚是。其實賈林的意思是指我方應該把敵途由近變遠，亦即設法使敵人繞道而行，此與吳九龍認為我方應迂迴繞道的看法是相反的。

(二)郭化若

郭化若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指的是要把（從表面看是遙遠的）迂迴的彎路，變為（實際上是近便的）直路；而「迂其途」則是我方迂迴繞道。¹¹

(三)馬銀琴

馬銀琴對於「以迂為直，以患為利」的看法，與一般人一致，亦是把迂曲變成近直，把禍患變成有利。不過她對「迂其途」的看法，倒是與賈林一致，認為那是要使敵人繞道而行，¹²其論點與本研究的主張類似。

(四)褚良才

褚良才也認為，「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是要化迂曲為近直，變不利為有利；而「迂其途」亦是我方迂迴繞道。¹³

(五)李零

李零認為，「以迂為直」是指直道雖然便捷，但是容易暴露意圖，遭敵阻截，欲速不達，反而不如採取表面上似乎迂迴而實際上是便捷的路線，亦即把彎路當作直路。而「以患為利」是指搶速度與保輜重和照顧行軍動作的協調一致往往有矛盾，應採取表面上似乎有害而實際上是有利的措施，亦即把患害當作有利。至於「迂其途」，則是我

8 鈕先鍾，《孫子三論：從古兵法到新戰略（四版）》（臺北市：麥田，1996年），頁106。

9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譯（修訂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84年），頁143，144。

10 柳元麟，《孫子新校解（再版）》（臺北市：中華兵學研究社，1988年），頁191-199。

11 郭化若，《孫子今譯》（上海：人民，1977年），頁21。

12 馬銀琴，《中國文史經典講堂·孫子兵法評注》（香港：三聯，2006年），頁70。

13 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杭州大學，2002年），頁73，75。

方採取迂迴的路線，他還特別強調「其」就是「己」。¹⁴

參、傳統解釋的矛盾

由上可知傳統上對於「以迂為直」以及「迂其途」的看法，主要是將其解釋為「迂己之途」。而此看法又可概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將其視為欺敵的方法，類似《孫子兵法》始計篇所說的：「兵者，詭道也，故…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或是自迂己途，引兵佯去；¹⁵ 第二類則是單純的「以迂迴曲折的遠路，當作直線的近道，並變禍患為利益」，或是「變迂遠為直，轉患害為利」；第三類雖將「以迂為直」解釋為「因為路遠，所以要抄近路，出奇兵，以搶先占據險要有利之地」，但是此類解釋仍是將「迂其途」視作「迂遠其途…使我出奇之兵」。

如果撇開《孫子兵法》、純就戰術而論，前述三種觀點或許皆有可觀之處。但是由於上開三種觀點是《孫子兵法》原文的譯文，因此若將這三種譯文與原文相互對照推敲，就難免兩個矛盾，此即字義上的矛盾與句義上的矛盾。而這兩個矛盾分別來自於兩個不同的根本問題：字與時間。

一、字義上的矛盾

「軍爭之難者，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意味著「以迂為直」、

「迂其途」以及「迂直之計」三者為該段重點，並且同指一事。不過它們究竟指的是什麼呢？果如前述三種解釋，或是另有所指而為人忽略，以致造成本研究以為的矛盾？欲回答此問題，本研究以為「迂其途」可以提供清楚的指引，因為「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這一段文字，完整的傳達出此計的運用方式與希望達成的效果。

傳統上，研究者均將「迂其途」解釋為我方繞道而行。也就是「迂其途」指的是「迂己途」。準此，「其」就是「己」，大陸學者李零就是明白的如此主張。但是證諸工具書，「其」是第三人稱，指涉他方，絕非我方。¹⁶ 換言之，「迂其途」只有一種解釋，也就是「迂他途」。而在兩軍較勁的戰場上，所謂「迂他途」，當非「迂己途」，既非「迂己途」，應該就是「迂敵途」。如此一來，前人的主張與原文字義之間的矛盾就出現了，而「以迂為直」、「迂其途」以及「迂直之計」三者的傳統解釋亦因此搖搖欲墜。

二、句義上的矛盾

傳統解釋除了有字義方面的矛盾，尚有句義方面的矛盾，而這就牽涉到另一個根本問題：時間。從「雙重閱讀」的角度而言，若有一方「後人發」，即表示另有一方「先人發」，亦即交戰雙方係處於時間差的不對稱狀態之中。¹⁷ 但是由於傳統解釋並未給予

14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市：中華，2006年），頁49，53。

15 孫武撰，曹操注，〈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頁370。

16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大辭典》（臺北市：三民，1985年），頁407。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臺北市：建宏，2004年），頁103。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重編國語辭典（七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95年），頁2801。

17 所謂雙重閱讀，係指重複式閱讀(repetitive reading)以及傾向解構的批評式閱讀(critical reading)。此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尋求譯解(decipher)，致力於客觀的解釋與複述文本，希望找到真理或源泉；後者則並不關注真理，

這個重點足夠的關注，因此句義上的矛盾於焉而生。

依照傳統觀點，後發者可以藉由「迂己途」，並「誘之以利」而「先至」。但是這個看法卻難免矛盾。蓋既已「後人發」，卻不趕緊抄近路以縮短與「先發者」之間的時間差，反而反其道而行，選擇會加大彼此時間差的繞路行為，即是本文所謂之矛盾。縱然「誘之以利」或可暫時拖延先發的敵方，進而為後發方帶來若干時效上的正面收益，但是這些收益卻有可能因為「迂己途」的繞路行為而完全抵銷或部分抵銷，因此「後發者」可能仍然難以爭取到足以比「先發者」「先至」的優勢。此段論述，意味後發者若採取「迂己途」的戰術，在時效上可能會徒勞無功（請參閱：表1「迂己途」可能產生的抵銷效應）。此外，既後發，又繞路，最後竟然還能較「先發者」「先至」，似乎難以置信，而且不易複製。此時應當是新解出現以化解矛盾的時候了。

肆、「迂直之計」的新解

「迂其途」的傳統解釋既有如上矛盾，則「迂直之計」當作何解？其實答案已經呼之欲出。

一、由「迂其途」解釋「迂直之計」

既然「迂其途」是「迂敵途」，譯成白話就是「弄彎敵人的行進路線」，而「迂其途」又與「迂直之計」同指一事，則「迂直之計」就應該是將敵人的直路弄成彎路的謀略。其中「迂」是動詞，「直」是受詞，「迂直」即指弄彎直路或是將直路弄彎。

至於為何要採取此一戰術呢？因為敵我雙方處於我方「後人發」，敵方「先人發」的不對稱狀態。準此，這個謀略的施作對象應當是「先人發」的敵人，而非「後人發」的自己。亦即此計是要給「先發」的敵方添麻煩，而不應是加重「後發」的我方的負擔；是要遲滯對方的行動，破解敵方因為「先發」而擁有的時間優勢，以便為「後

表1 「迂己途」在時效上可能產生的抵銷效應

〈敵先發，我後發〉之時間差	〈迂己途〉對時間差的可能影響	〈誘之以利〉對時間差的可能影響	最終敵我時間差	效益評估
-1t	-1t	+1t	-1t	「迂己途」將抵銷或減少「誘之以利」所產生的時間效益

1. -1t表示我方在時間上落後於敵方，+1t表示我方縮短了與敵方的時間差。
2. 本表係作者根據本文的論述所製作而成。完成日期：民國103年6月19日。

而是以遊戲的態度對待文本。第一重閱讀雖然是不可少的戰略步驟，不過只是初期階段，第二重閱讀才能發現傳統文本中足供揮灑的空白處。此外，第二重閱讀尚有一項重要特徵，此即「揭示了作者沒想說卻說了的話」。而在「迂直之計」中，「作者沒想說卻說了的話」便是敵方擁有「先人發」的時間優勢。關於雙重閱讀的諸般特點；參閱楊大春，《解構理論》（臺北市：揚智，1994年），頁83。Derrida Jacques, ‘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s’，盛寧譯，〈結構，符號，與人文科學話語中的嬉戲〉，載於王逢振、盛寧、李自修編，《最新西方文論選》（桂林市：灕江，1991年），頁148。按：「說出作者沒打算說的」本是Derrida Jacques以解構閱讀方式評論Jean-Jacques Rousseau的文章時所發現的現象；參閱楊大春，前揭書，頁86、87。

發」的我方爭取更多的時間；是為了使「先發」的敵方繞路，「後發」的我方則可趁機趕路，而非使「後發」的我方棄直就迂，故弄玄虛，以致陷自己於更不利的境地。果能如此，再搭配上「誘之以利」的配套措施或雙重保險，「後發」的我方才有可能「後人發，先人至」。

二、新舊「迂直之計」的比較

前文曾述及傳統解釋在句義上的矛盾，新解則可避免此一矛盾。在新解中，「後發者」是藉由「迂敵途」與「誘之以利」的方式而「先至」。亦即「後發者」一方面阻撓「先發者」的前進或強迫「先發者」繞路，以破壞其因為先發而擁有的時間優勢，一方面則以利益誘惑「先發者」，以拖延「先發者」的行動。如此，雖然「後敵而發」，但是仍有可能「先敵而至」。相較於傳統解釋，此等新解就合理多了。後發者雖然處於不利的情況，但是藉著消除敵人的先發優勢與利誘敵人的雙重手段，的確有可能比先發的敵人「先至」。茲製作『表2「後發先至」的新舊對照』，以利參照。

其實若干前人對於「迂其途」已經提出類似解釋，例如唐之賈林與對岸的馬銀琴。賈林即指「迂其途」是指「敵途本近」，為了使其「不得以軍爭赴也」，故我方應以贏兵或小利於他道誘敵，以阻撓敵方行動。換言

之，賈林認為，「迂其途」就是「迂敵途」。而馬銀琴亦無誤的認為，「迂其途」是要使敵人繞道而行。不過雖然他們二人均將「迂其途」視為給敵人添亂，讓敵人繞道，但是由於他們對於「以迂為直」的解釋仍是一仍舊貫，還是主張我方要將迂迴的彎路當成近便的直路，或是我方要從不利的環境中設法獲利，因此造成了對於「以迂為直」與「迂其途」解讀不一的缺失。故嚴格說來，他們的見解仍不算是堅實的、首尾一貫的看法。

三、「以迂為直」的呼應

本研究既以為「迂其途」是強迫敵人繞道而行，「迂直之計」指的是弄彎敵人直路的謀略，那麼「以迂為直」又要如何解釋，始能與上述二句的文意一致呢？答案是「為」當解作「治理」，也就是處理；或是解作「治療」，也就是除去或消除的意思。而這兩種字義，原就屬於「為」的固有定義並見諸古籍。¹⁸故「以迂為直」應該是指「以彎路對付直路」，也就是後發者以適當手段破壞敵人的先發優勢；同理，「以患為利」指的就是以麻煩來削除敵人的長處。而「迂」既指逼使先發的敵方繞路，因此對於敵方而言，「迂」就等同於「患」；至於「直」，自然就是先發之敵所擁有的「先發」之「利」。依上所述，可知「迂」與「患」為後發者所使用的工具，「直」與「利」

表2 「後發先至」的新舊對照

原文	後人發	效果	迂其途	效果	誘之以利	效果	總效益	正負和／先至性
舊解	後人發	負	迂己徒	負	誘之以利	正	負負正	負1／低
新解	後人發	負	迂敵途	正	誘之以利	正	負正正	正1／高

本表係作者根據參考文獻的內容以及本文的論述所製作而成。完成日期：民國103年6月20日。

18 徐中舒，《遠東·漢語大字典》（臺北市：遠東圖書公司，1991年），頁2033。

則為先發者所擁有的優勢。如此，則「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就等於「用迂遠除去（敵之）近直，用患害除去（敵之）利益」，也就是製造麻煩以化解敵方優勢。

準此，「以迂為直」、「迂其途」以及「迂直之計」三者，指的就是後發者要以手段破壞先發者的優勢，以便製造對自己有利的作戰環境。而從現實主義相對收益的觀點而言，敵之失即我之得，也因此「後發者」才有可能在「迂直」與「利誘」之後「後人發，先人至」。至此，本研究對於「以迂為直」、「迂其途」以及「迂直之計」的文意不只作出新解，更使得此三句前後解釋一貫、內部邏輯一致。

伍、「迂直之計」與「間接路線」之比較

一、「迂直之計」與「間接路線」的差別

「迂直之計」既如上述，是針對敵方而發的干擾或拖延戰術，是要破壞敵方優勢，因此無法與Liddell Hart以我方為行動主體的間接路線相類比。蓋Liddell Hart所謂的「間接性」(indirectness)意指採取足使敵人措手不及(unreadiness)的作戰途徑，這也是克敵致勝必由之路；這種間接性通常是實體上的(physical)，不過一定與心理有關。從策略上

而言，距離目標(home)最近的路，通常反而是最遠的路。¹⁹ 準此，Liddell Hart所謂的「間接性」強調的是掩人耳目，避開注意。

由上述Liddell Hart對於「間接性」所作的定義，可知其宗旨為我方或可採取迂迴奇襲以使敵方防不勝防或猝不及防，而非我方騷擾、拖延或阻卻敵方。亦即「間接性」較大程度聚焦於我方的高深莫測，而「迂直之計」針對的則是敵方。故Liddell Hart的「間接性」與孫子的「迂直之計」指的是不同狀況下、針對不同重點所採取的不同戰術作為，而非同指一事（請參閱：表3）。

二、「間接路線」與《孫子兵法》的重新聯繫

既然Liddell Hart的「間接性」並非孫子的「迂直之計」，則其可能代表的意義為何？《孫子兵法》與Liddell Hart的概念是否仍能有所交集？本研究以為「間接性」指的當是《孫子兵法》始計篇中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及兵勢篇中的「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茲論述於後。

仔細檢視Liddell Hart主張的「間接性」，可知其精髓並非實體上(physical)的迂迴，而是心理上的「出人意外」並使敵人「無從準備」，因為心理因素或精神因素遠重於物質因素。²⁰ 此論點也可從Liddell Hart強調「

表3 「迂直之計」新解與「間接路線」之比較

	運用時機	手段	關注焦點	預期效果
「迂直之計」	我方居於時間劣勢時	阻撓敵方行進，利誘敵方	延遲敵人	後發先至
「間接路線」	進攻或近逼敵方時	實體行動須讓敵人心理上無防備	隱匿我方	出其不意

本表係作者根據參考文獻的內容以及本文的論述所製作而成。完成日期：民國103年8月8日。

19 B. H. Liddell Hart, *Strategy*, 2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Meridian, 1991), p. 5.

20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戰略論：間接路線（二版）》（臺北市：麥田，2007年），頁15、22、23。

間接性一定與心理有關」以及要使敵人「措手不及」看出端倪。Liddell Hart強調即使向敵人後方作間接行軍，仍不算是間接路線。蓋甫行動時，對於敵人正面雖然具有間接性，但是由於我方是朝敵後而去，所以很容易讓敵人識破並變換部署。故對敵調整後之新正面而言，我方行動便不再具有間接性，而成為純直接性的行動了。²¹

換言之，即使實體上採取間接之道，但若此舉並未避開敵之耳目，並在敵方心理上產生奇襲效果，則該間接路線仍是直接的。說的更具體一些，決定間接性之有無的關鍵，並非實體上是否採取迂迴之道，而是在於採取的途徑是否能出其不意的讓敵方措手不及，亦即心理面始為間接性的終極因素。舉個例子，可更加明白上述論點：故意繞路，卻仍遭敵識破，此時的行動仍是純直接的；刻意不繞路，而敵方也沒料到我方竟會如此放手一搏，則我方行動仍是間接的。由上可知「間接性」並非完全表現於實體行為，更重要的是成就於心理上的「出人意外」並使敵人「無從準備」。

此外，Liddell Hart認為，使敵人喪失平衡，自亂陣腳，才是戰略的真正目標。若能讓敵方指揮官突然發覺處於不利的情況，便可使敵方心理上喪失平衡。例如要設法欺騙敵方指揮官，使他感到困惑與恐懼。他還引用其他軍事專家的格言稱：「使敵人感到神祕莫測，引誘敵人走上錯誤的途徑，然後

再實行奇襲」。所以他強調唯有將實體與心理兩者融會貫通，才是真正的間接路線，才能迫使對方喪失平衡。準此，Liddell Hart的「間接性」就是神祕莫測，難以捉摸，引誘敵人出錯以及繼之而來的奇襲。²²而這也就是始計篇所主張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亦是兵勢篇中的「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²³

陸、結 論

傳統上，軍事研究者對於《孫子兵法》「迂直之計」的解釋可以概括為三類，第一類是將其視為欺敵的方法，即類似始計篇的「兵者，詭道也，故…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或是自迂已途，引兵佯去；第二類則是單純的「以迂迴曲折的遠路，當作直線的近道，並變禍患為利益」，或是「變迂遠為直，轉患害為利」；第三類雖將「以迂為直」解釋為「因為路遠，所以要抄近路，出奇兵，以搶先占據險要有利之地」，但是此類解釋仍是將「迂其途」視作「迂遠其途…使我出奇之兵」。

純就戰術而論，前述觀點或許皆有可觀之處。但是若與《孫子兵法》原文對照，就難免兩個矛盾：字義上的矛盾與句義上的矛盾，亦即字與時間上的矛盾。為了排除這些矛盾，本研究認為，「迂直之計」應該理解為「破壞敵人優勢的戰術」，而「迂其途」則應解釋為「弄彎敵人的路線」，以與「迂

21 同註20，頁412。

22 同註20，頁410～413。

23 《孫子兵法》始計篇嘗言：「兵者，詭道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蓋一切欺敵手段之運用，目的皆在使敵人不作防備或無法預料，這也是我方的致勝之道。此外，以非常手段用兵，即是奇。兵勢篇之出奇兵，可使敵人捉摸不定，無從窺知我方虛實；參閱徐瑜，《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132、189。

直之計」的新解相呼應。

當新解產生後，亦即當「迂直之計」不再是「迂己之計」而是「迂敵之計」時，「迂直之計」便與Liddell Hart的「間接性」脫鉤了。至於Liddell Hart的「間接性」，則因其強調奇襲與讓敵人措手不及，而轉與《孫子兵法》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及「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相契合。盱衡當前觀念，新解的「迂直之計」或許可以轉而與「反介入」或「區域拒止」等思維產生某種概念上的延伸。不過此一觀點，仍有待識者進一步的研究與闡述，始能克盡其功。²⁴

至於在新解的應用上，由於兩岸目前仍然處於某種程度的對峙狀態，因此阻隔兩岸的臺灣海峽，便等於是一道屏障臺灣的天然「迂直之計」。此外，臺灣奉行的自由與民主等軟實力，亦可視為使對岸以綜合實力為基礎的統戰幾無施展餘地的「迂直之計」。準此，在不與對岸進行軍備競賽的前提下，維護自由、深化民主、輸出人道、擴大國際參與，厥為當前臺灣應對或化解對岸封鎖及壓制的「迂直之計」。

（收件：103年6月23日，接受：103年8月13日）

24 「反介入」(anti-access，或簡稱A2)是美國辭彙，意指中共解放軍阻卻（又稱拒止）美軍在東亞（包括臺海）地區自由行動的能力。「反介入」所造成的挑戰將防止或降低美軍進入值勤區域(operational area)的能力，這些挑戰涵蓋了地理、軍事與外交等層面。例如當某區域的某些國家拒絕或限制美軍在其領土部署軍隊或是飛越其領空的能力時，就形同在外交或政治上對美軍施加了「反介入」挑戰。此外，「區域拒止」(Area Denial，或簡稱AD)意指在值勤區域內對軍隊的威脅。對於美軍地面部隊而言，這些威脅主要是指一旦美軍部署完畢後，其對手阻撓美軍行動的能力；參閱吳育騰，〈中共太空戰略與不對稱作戰之研究（上）〉，《空軍軍官雙月刊》，第158期，2011年6月，頁8；John Gordon IV, John Matsumura, *The Army's Role in Overcoming 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Challeng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13), p. 1, 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三軍大學，1972。《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市：三軍大學。
-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1985。《大辭典》。臺北市：三民。
- 王逢振，盛寧，李自修，1991，《最新西文論選》。桂林市：灕江。
- 吳九龍，1991。《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市：軍事科學。
- 李浴日，1990。《孫子兵法研究（四版）》。臺北市：黎明。
- 李零，2006。《《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市：中華。
- 柳元麟，1988。《孫子新校解》。臺北市：中華兵學研究社。
- 孫星衍，吳人驥，1969。《孫子十家註》。臺北市：臺灣商務。
- 徐中舒，1991。《遠東·漢語大字典》。臺北市：遠東圖書公司。
- 徐瑜，1994。《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臺北市：時報文化。
- 馬銀琴，2006。《中國文史經典講堂·孫子兵法評注》。香港：三聯。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1995。《重編國語辭典》七版。臺北市：臺灣商務。
- 郭化若，1977。《孫子今譯》。上海：人民。
- 鈕先鍾，1996。《孫子三論：從古兵法到新戰略（四版）》。臺北市：麥田。
- 楊大春，1994。《解構理論》。臺北市：揚

智。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2004。《漢語大字典》。臺北市：建宏。
- 褚良才，2002。《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杭州大學。
- 蔣百里，1971。《孫子淺說（三版）》。臺南市：泰華堂。
- 蕭天石，1947。《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魏汝霖，1984。《孫子今註今譯》修訂版。臺北市：臺灣商務。
- 魏汝霖，1991。《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市：黎明。

專書譯著

- B. H. Liddell Hart著，*Strategy*，鈕先鍾譯，2007。《戰略論：間接路線》二版。臺北市：麥田。

期刊論文

- 吳育騰，2011/6月。〈中共太空戰略與不對稱作戰之研究（上）〉，《空軍軍官雙月刊》，第158期，頁2-17。

外文部分

專書

- B. H. Liddell Hart, 1991. *Strategy*, 2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Meridian.
- John Gordon IV, John Matsumura, 2013. *The Army's Role in Overcoming 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Challeng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